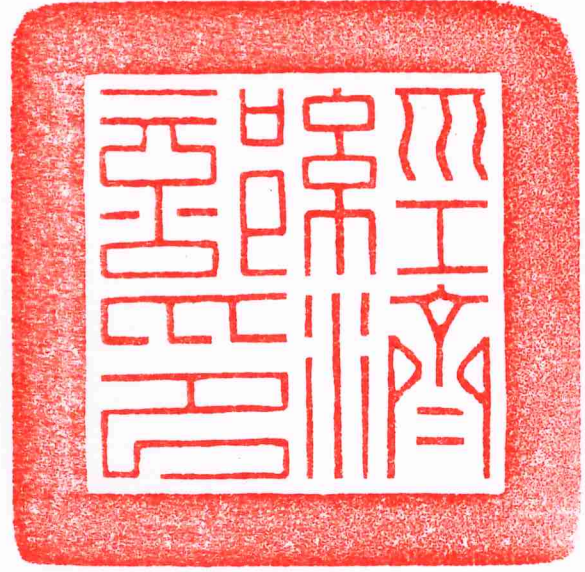


經 濟 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經貿字第11250400400號



修正「出進口人產地標示不實案件檢舉處理及獎勵辦法」。

附修正「出進口人產地標示不實案件檢舉處理及獎勵辦法」



部長 王 美 花

裝

訂

線

出進口人產地標示不實案件檢舉處理及獎勵辦法

修正條文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貿易法第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，其業務由經濟部國際貿易署（以下簡稱貿易署）執行之。
- 第三條 民眾檢舉出進口人產地標示不實之行為，得以書面、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敘明下列事項，向貿易署提出：
- 一、檢舉人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地址及電話。
 - 二、被檢舉人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地址或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；如係法人者，其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。
 - 三、涉嫌違規之具體事項、相關資料或可供調查之線索。
- 第四條 檢舉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部得不予獎勵：
- 一、檢舉人匿名或以不真實姓名檢舉。
 - 二、檢舉案件查無具體事證或與檢舉事證不符。
 - 三、檢舉案件在被檢舉前業經本部發現或處理在案。
 - 四、已於網路、報章雜誌、廣播電視、其他媒體或公共場所公開之案件。
 - 五、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所發現。
- 第五條 本部及貿易署對於檢舉人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地址、電話或其他足資辨別其身分之資訊，應予保密，並妥善保管。
- 第六條 檢舉案件經貿易署查證屬實後，本部得發給檢舉人獎勵狀。
- 前項檢舉案件，被檢舉人違規情節重大，經貿易署廢止出進口

廠商登記者，本部得發給檢舉人獎座。

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